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示於同日及以下同一地點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於2021年7月30日之建議協議安排(「計劃」)，其形式按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之印刷本所示，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或削減股本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修改或增補。」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第1(b)項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向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有關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地下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書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有關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登記股東（定義見計劃）而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5.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為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星期日是公眾假期）（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電子方式寄發之代表委任書將不獲接納。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之傳播及保障計劃股份持有人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9. **混合模式大會**

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大會外，於會議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JNZDC>（「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並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海外登記股東亦

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大會之海外登記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而應使用大會提供之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登記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大會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選擇親自出席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

本公司預期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時將擁有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援視頻直播及能夠實時跟進大會議程，以於網上就股份投票及提交問題。倘互聯網連接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受阻，可能影響海外登記股東實時跟進大會議程之能力。因有關海外登記股東連接事宜而導致遺漏之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海外登記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登記股東在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服務熱線記錄或由其作出。倘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對親身出席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大會上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預定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之海外登記股東（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登入，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bank.com/tc/homepage.shtml>)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之「股東中心－股東大會資訊」載有詳細之「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

#### 海外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寄發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計劃）之海外登記股東之通知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登記股東之任何人士如欲選擇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須於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下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登記股東之任何人士不得於大會日期使用登入詳情進入網上平台，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登記股東後失效。

## 有關混合模式大會安排之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10. 倘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計劃)，而該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